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對查獲所屬學校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爰依法糾正案……………1	錄…………… 25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該局亦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有損政府威信，爰依法糾正案……………4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6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爰依法糾正案…………… 10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會 議 紀 錄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14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32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

紀錄	39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紀錄	44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廖椿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2
---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對查獲所屬學校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34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對查獲所屬學校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6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對查獲所屬學校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竟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下稱長安國小）前校長邢○華，涉足不當場所喝花酒，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由委員立案自動調查。為調查本案校長違失情節及臺北市政府對於本案查處情形有無未盡周全之處，先向教育部及該府函查相關資料，並持調查證赴臺北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再先後詢問教師邢○華、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臺北市教育局）局長丁○○、國小教育科科長謝○○、該局政風室主任李○○及人事室主任李○○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臺北市政府前於 100 年 1 月間，即查獲長安國小前校長邢○華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惟該府竟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同法第 31 條規定：「（第 1 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第 2 項）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故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如犯行為不

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如依上開條例第 31 條規定解聘後，即不得再為教育人員，爰不具校長遴選資格。

二、復按國民教育法（下稱國教法）第 9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同法第 9 之 4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依此，現職校長回任教師者，無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並未明定適用範圍。

三、又現行國民小學校長考核機制，係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校長之考核程序如下…三、直轄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政府考核定之。…」。復依臺北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具有下列 10 款情事者，不得參與校長遴選；其於遴選確定後獲聘任後發覺者，由教育局報請市政府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依前開規定，臺北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校長如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主管機關仍得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職務。

四、經查，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業經該府廉政肅

貪中心 99 年 8 月 10 日第 19 次會報通過，目的在強化所屬各級機關員工涉足不正當場所，違反「品位保持義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不當飲宴應酬之查察，配合「行政肅貪機制」之必要啟動；以整飭官箴、杜絕貪腐，維護整體施政團隊公務執行之公正廉潔。查察方式包括，1、結合該府警察局對市境各「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執行各類臨檢勤務時之身分查證與資料傳遞，由市府政風處請人事處協助，就現場消費者中是否有市府所屬員工，作初步之過濾清查與核對。2、由政風處就現場消費之市府所屬員工是否有違反公務員之「品位保持義務」及「廉政倫理規範」等不當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違失行為，作專案檢討釐清。3、由政風處會同人事處之協助，透過行政肅貪機制之啟動，對參與不當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違失員工，移由各該服務機關作行政責任追究」或必要之「即時防弊處置」…。此外於責任檢討階段，則經政風處查證市府所屬員工確有涉足「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之違失行為後，即移請該員服務機關檢討其行政責任及必要之處置…。

五、承上，臺北市政府於 99 年 9 月 2 日以府授政二字第 09931144400 號函知所屬，該市 99 年 9 月起實施「公務員廉風專案」，並請各機關加強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務使該市員工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該市公務員倫理規範第 8 條，該實施計畫界定「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為該市轄

內之八大行業及不妥當之場所，如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室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此廉風專案之實施，臺北市政府表示其所屬機關皆應知曉，合先敘明。

六、惟查，邢○華涉足不當場所乙事，前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 100 年 1 月 7 日執行臨檢勤務所即已查獲；該府政風處於同年 3 月 22 日簽陳有關該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工作 2 月份之查察情形，略以：「二、查本處針對 100 年 1 月份本府警察局提供之 303 份臨檢紀錄表比對，發現本府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者，計有臺北市立長安國民小學校長邢○華等…（一）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者…計有…1.教育局長安國小校長邢○華…三、本案將廣續查察上述臺北市立長安國民小學校長邢○華等 17 員涉足有女陪侍場所之緣由，俾釐清有無接受廠商招待或違反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期前掌握重大貪瀆線索…」。俟該府政風處於 100 年 9 月 8 日執行秋節風氣專案查察，再度查獲邢員涉足該不當場所。案經簽報，於同年 9 月 28 日核示略以：「邢員涉足不良場所，顯為常態，嚴重影響本府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請從重議處…」。後經該府同年 10 月 4 日府政二字第 10031254200 號函、10 月 13 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10 月 17 日將邢○華調任臺北市北投區湖田國小教師（100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043728400 號函），借調至該市教師研習中心…；及該府教育局同年 10 月 1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4376

5000 號令略以，邢○華教師前於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長任內，涉足不當場所，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核予記 1 大過之處分。

綜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之目的在整飭官箴、杜絕貪腐，維護整體施政團隊公務執行之公正廉潔等，爰於責任檢討階段，經政風處查證市府所屬員工確有涉足「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之違失行為後，即應移請該員服務機關檢討其行政責任及必要之處置。惟查，臺北市政府前於 100 年 1 月 7 日 00 時 56 分即查獲前長安國小校長邢○華涉足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情事，並有大安分局臨檢紀錄表足憑，該府雖稱於同年 3 月 22 日簽報相關查察情形、將廣續查察有無接受廠商招待等情事…云云；惟就 1 月間該分局首次查獲邢○華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之事實及證據業經查證屬實，該府竟拖延至同年 9 月 8 日再度查獲、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後，方於 10 月 13 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懲處措施；臺北市政府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延宕多時，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後，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臺北市政府對查獲所屬學校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之臨檢紀錄後，竟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後

，嚴重斷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該局亦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有損政府威信，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35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該局亦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有損政府威信，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6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楠陽國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貳、案由：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且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

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楠陽國小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並追蹤後續輔導成果，導致輿論譁然，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楠陽國小未於 96 年間依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法令建立防弊機制，迄 98 年 1 月 14 日始通過相關辦法，核有違失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又，教育部所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同條第 3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二)查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之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任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4 款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依此，教育部頒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法。故 91 年時，楠陽國小當時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暨教育部頒布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高雄市楠陽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然教育部又於 92 年 5 月 30 日頒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於同年 10 月 16 日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廢止。然楠陽國小並未同時配合教育部法令進行廢止與重新訂定，致高雄市楠陽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失其效力。

(三)又，教育部為強化禁止體罰政策，落實輔導管教責任，於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定「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揭示我國落實禁止體罰政策之決心，並配合制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等規定方案，以促使各級學校落實禁止體罰，提升校園輔導管教功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96 年 6 月 29 日通告所屬國中小有關教育部頒布之法令與措施後，楠陽國小稱以，該校雖重新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但該辦法僅由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並未依法提交校務會議通過。足見，該校未符合教育部規定。

(四)另查，有關某教師不當管教事件，楠陽國小雖早於 88、95 年即接獲相關陳訴案，然概以加強導師班級經營及管教學生能力、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請益方式辦理，因家長未再反應，而忽略該校尚未依法訂定

防弊機制。惟自 97 年 5 月起，楠陽國小因丙生、戊生事件，經教育局 2 位督學共赴校察看 3 次，並函請楠陽國小儘速召開會議處理後，始於 98 年 1 月 1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高雄市楠陽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顯見該校係因爆發多起師生衝突事件，方依法通過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五)綜上，楠陽國小未於 96 年間依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布之法令建立防弊機制，迄 98 年 1 月 14 日始通過相關辦法，核有違失。

二、楠陽國小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顯有違失

(一)按高雄市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第 1 項、察覺期階段：教育局或學校如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知會當事人檢討改進，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 …2、教學行為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3、班級經營、親師互動或同儕關係明顯不佳。」又，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局或學校如主動發現或接獲投訴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時，學校校長應於 3 日內指定專人或得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並通報該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列管。」同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於調查小組成立後 1 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必要時得請求教育局各該業務主管科及督學室之

協助。有關調查結果應於調查結束 10 日內陳報教育局各該業務主管科，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同措施同條第 4 項規定：「經查證屬實之不適任教師，除『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應即進入評議期外，該不適任教師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1 個月內進行自我改善，改善期限屆滿 1 週內，由學校予以評估改善成效，並將改善結果陳報教育局。」

(二)查 95 年乙生就讀楠陽國小六年級時，據楠梓國中函復本院略以：乙生國中導師在與其母親訪談時，曾經提到乙生就讀楠陽國小時，因班導師的關係排斥上學且經常未到該校上課；另據楠陽國中輔導紀錄：乙生抗拒到楠陽國中上學，係因楠陽國小某教師刁難她後，遂於小學就開始排斥上學，因國小創傷經驗，到國中便經常拒學云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楠陽國小未向該局陳報本案，到院詢問前，方由楠陽國小告知本事件（詳該府檢送到院之書面資料）。

(三)詢據楠陽國小相關人員到院說明：95 年乙生請假缺課狀況分別為 95 學年度上學期 96 年 10 月 16 日、20 日、30 日；11 月 10 日、13 日；12 月 16 日；97 年 1 月 5 至 9 日合計 11 日，請假事由皆是身體不舒服，95 學年度下學期並無請假紀錄，當時陳○○校長向某教師明確表示，讓學生心生恐懼不敢上學是很不恰當的行為，責成教務主任追蹤本案，所以 95 年處理乙生案，校方沒有書面處理紀錄，也沒有

通報教育局，沒有進入不適任教師流程之原因是想要給師生兩方面機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則到院陳稱：只要是疑似不適任教師就要啟動調查並向局裡陳報，乙生常常連續在星期五請假，宜有所警覺，以後會更積極介入輔導師生兩方云云。

(四)另，楠陽國小函復本院稱：「該校歷年接獲有關某教師不當管教或體罰、言語辱罵學生之案件，皆是由家長投訴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楠陽國小查處，校方啟動調查小組，調查後將調查結果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科，並未再通報教育部。查 98 年 7 月 15 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即因己生事件函請楠陽國小啟動疑似不適任教師之相關事宜，復於同年 17 日請該校將丙生、丁生、戊生事件併同己生列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該校於同年 22 日成立調查小組，同年 8 月 14 日調查小組實際對師生雙方進行調查，其結果部分屬實，部分非屬事實等語。」然查，非屬事實部分自得根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附表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結果情形表，可以建請予以銷案解除列管，但學校如調查結果屬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規定，則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10 日內將調查結果通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該業務主管科，並予當事人檢討改進之機會，如當事人不檢

討或檢討無成效，學校認為有必要時，始成立處理小組加以輔導。

(五)次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 98 年 5 月 26 日函請學校妥處人民陳情案件，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首次函請該校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後，再於同年 7 月 17、29 日、9 月 4 日、10 月 6、21 日多次函請該校依不適任教師處理相關規定辦理，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填報各項附表報該局核辦，惟該校遲至同年 10 月 29 日始將處理不適任教師之附表一（事發時應通報教育局列管之通報表）、附表二（學校調查結果之情形）及附表三（調查結果通知某教師應進行自我改善，該師自我改善結果）通報該局。楠陽國小函復本院稱：因對於某教師列入不適任處理機制有疑義業於 98 年 9 月 14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釋，而未能及時填報相關流程表云云。然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該校函請釋疑前，業已 4 次函催校方啟動不適任教師機制，校方若有疑義，顯應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第 1 次函請該校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時即函請釋疑，楠陽國小之行政違失，至為明確。

(六)另，楠陽國小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各項附表時，各項期程都追溯陳述，且僅止於某教師自我改善期（即未實際進入輔導期成立輔導處理小組），此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送到院之有關楠陽國小辦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整

體檢核表檢核情形附卷可稽。復因楠陽國小指稱某教師於自我改善期即表現良好，爰建請該局予以銷案解除列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楠陽國小調查某教師班級經營確有不當屬實部分，以尊重楠陽國小評估結果為由，同意銷案解除列管，未查察楠陽國小對某教師於案發後迄同年 14 日僅出席 1 次正向管教之教師進修研習，且未依該局規定將調查結果於調查結束 10 日內通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該業務主管科，率予銷案解除列管，顯屬草率。

(七)又本院查察楠陽國小所陳報之資料內容，校方業於 8 月 27 日成立輔導小組、9 月 25 日開始啟動第 1 次輔導會議，而輔導期程超過法定 6 個月時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到院陳稱：校方是第 1 線觀察者，可能認為某教師教學積極，沒有儘速列入不適任教師流程，因為不熟悉，所以校方有所疏漏。

(八)綜上，楠陽國小未依接獲疑似不適任教師案，即需立即啟動調查，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且應通報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復未考量此類案件之處理時效，將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信賴感，屢次延誤處理時機，顯有違失。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確實監督所屬楠陽國小依照規定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並追蹤後續輔導成果，肇生輿論譁然，誠有違失

(一)按高雄市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處理要點第 2 點（91 年 3 月 19 日

施行)規定：「將不適任教師之處理過程分為察覺期、輔導期、評議期、報局審議期等四個階段。第 1 項：察覺期階段：教育局或學校如接獲投訴或主動發現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知會當事人檢討改進，並將處理過程詳實紀錄。第 2 項：輔導期階段：教師如經知會仍未有效檢討改進者，學校認為有輔導之必要，依下列原則輔導之：1、學校應成立教師輔導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應包括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或與當事人有關之人員，必要時得尋求精神科醫師、法學、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2、輔導期之輔導過程應有書面或其他資料等詳實紀錄。3、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惟最多以一個學期（6 個月）為度。第 3 項：評議期階段：1、於輔導期屆滿之前，學校輔導小組應以教育專業態度及方式，對被輔導之當事人加以評鑑，並作成書面報告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次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期程及管制措施（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前）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一、經查證屬實之不適任教師，除行為不檢有損師道者應即進入評議期外，該不適任教師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1 個月內進行自我改善，改善期限屆滿 1 週內，由學校予以評估改善成效，並將改善結果陳報教育局。二、前項教師經評估結果，仍未有所改善

者，應即進入輔導期，由學校於 2 週內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組成輔導處理小組進行輔導及紀錄。必要時，並得申請教育局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提供相關協助。三、輔導期以 2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 6 個月，惟學校需於每 2 個月將輔導進度陳報教育局各該業務主管科，俾憑提報教育局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諮詢小組追蹤列管。」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自 97 年 6 月 20 日接獲家長陳情楠陽國小某教師疑似不適任教師案後，雖陸續核派督學或函請該校查察並數次函請該校啟動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機制，然因楠陽國小未確實依規定函報該局有關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亦未確實追蹤該校對某教師之輔導研習過程有無落實，此有該局相關人員到院坦承未來將要求老師落實研習附卷可稽。該局除本院前開調查意見所述，未確實監督楠陽國小依規定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之外，另有未詳細審辨校方追蹤輔導結果之違失，其詳如下：

1.97 年 6 月 30 日李○○督學到該校訪查丙生事件，有關罰學生站半天屬實，因某教師中間有要求學生回座但學生不願回座，學校未做處分，僅以輔導某教師結案，另該校業已同意丙生轉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遂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請校方鼓勵某教師參加班級輔導與班級經營等研習，然楠陽

國小稱以，李○○自同年 8 月 1 日接任校長以來，共辦理 4 次班級輔導與班級經營之研習，但第 1 次於 98 年 3 月 18 日舉辦班級經營技巧與實務經驗分享，卻查無某教師之出席紀錄。

2.97 年 9 月間某位家長在學校網站留言，某教師處罰戊生手舉鐵椅子事件，楠陽國小到院陳稱：第一時間有詢問某教師，當時校方調查認為不屬於體罰，事後，黃○○督學到校察看 2 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年 11 月 17 日函請該校就本事件召開會議速處，該校 9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該學期未再發生相同情事而決議處以書面告誡，並請教務處持續追蹤某教師對學生管教方式，加強考核，函報該局備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雖於同年 12 月 24 日同意校方予以書面告誡，然亦請學校成立輔導小組對某教師進行追蹤輔導。校方遂於 98 年 1 月初由校長及教務主任共同輔導某教師，教務主任並建議某教師參加福智文教基金會假寒假辦理的教師生命教育成長營活動。惟楠陽國小檢送到院書面資料稱以：建議某教師參加福智文教基金會寒假辦理的「教師生命教育成長營」活動，因已接近寒假，某教師已無法插入寒假行程，故未參加云云。另本院函請該校提供輔導某教師之相關紀錄，該校卻以某教師於 98 年 8 月 27 日之後輔導小組歷次開會紀錄作為輔

導成效。案經本院調查，某教師係在 98 年 7 月間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要求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檢舉後，始於同年 10 月 14 日第 1 次正式出席有關正面管教之教師研習課程。

3.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楠陽國小將某教師列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後，該校之輔導小組係於 98 年 8 月 27 日決議成立，輔導小組在同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輔導會議後，即函請該局銷案解除列管，教務主任王○○在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有關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不適任教師輔導方案及執行成效表之內容填復略以：某教師在班級經營策略及訓輔方面表現良好，教學越來越順利云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並未察覺該校屢未落實對某教師之輔導工作，僅聽信校方片面之詞，即以尊重校方評估結果為由，率予「同意解除列管」本案；另校方認為教育局業已同意不啟動不適任教師機制，該校後續對某教師之輔導均屬學校方面的教學輔導非屬不適任教師之輔導期，因非屬輔導期，無庸進行評鑑，作成書面報告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流程，此由該校將輔導小組會議紀錄檢送到院以作為該校輔導某教師之績效可資佐證。

4.楠陽國小雖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同意解除列管，校長李○○復於同年 12

月間接獲庚生家長投訴某教師班級經營有狀況，然校長李○○到院陳稱：渠請輔導主任詢問某教師，復於同年 4 月 24 日寫信給某教師提供個人建議。然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書面資料，該校輔導小組仍於 99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 5 次輔導會議，輔導期程長達 7 個月以上，楠陽國小未依法向教育局申請延長，又未警覺 12 月間庚生家長之投訴案，某教師之輔導成效是否應重新審視，且該校輔導小組第 1 次輔導會議雖注意到庚生問題卻無力防範，造成 99 年 4 月 28 日爆發庚生家長另以某教師對庚生打頭等體罰案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投訴，案經黃○○督學調查，其結果雖無法確認某教師有打庚生頭部及踹庚生之行為，然楠陽國小亦以轉班方式解決本案。惟該事件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年 5 月 27 日函請楠陽國小輔導某教師之親師溝通及特殊學童之處遇方式，安排參加相關研習，並經校長李○○核批需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研習，然查楠陽國小於本案發生後並無某教師參加親師溝通之相關研習紀錄，僅檢送某教師 3 次參加特殊學童課程之紀錄。

(四)綜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確實監督楠陽國小依照規定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並追蹤後續輔導成果，肇生輿論譁然，影響校園和諧，誠有違失。

據上論結，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

師防弊機制，且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楠陽國小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並追蹤後續輔導成果，導致輿論譁然，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3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6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

票決之會議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陳訴人指陳 97 年 2 月遭私立康乃爾中小學解聘校長職務，其於 97 年 5 月 20 日向新竹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新竹縣申評會）提起申訴，該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駁回其申訴；嗣向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省申評會）提起再申訴，98 年 6 月 18 日獲評議為：「再申訴有理由。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予撤銷；並依本評議決定意旨重新審議本案」。詎新竹縣申評會拖延申訴案之審議進度，侵害其教育人員權益。為調查本案違失情節分別函請教育部、省申評會、新竹縣政府說明及提供相關案卷資料，調查期間，因陳訴人提出司法訴訟，本院依規定暫停調查，即至暫停原因消滅，復於 101 年 1 月恢復調查。100 年 2 月 13 日上午本院實地訪查私立康乃爾中小學，訪談該董事長黃○○、校長洪○○、教務主任顏○○等相關人員；是日下午赴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約詢該處王處長○○、姜副處長○○、學管科科长李○○、科員曾○○、輔導員陳○○等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申訴案之審議進度，影響申訴人之權益，核有未當

按教師申訴制度係法律授予教師個人享有之法益，為確實保障教師合法權益，教師法第 29 條明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

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應確實執行，並監督所屬學校執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 條、第 32 條訂有明文。「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教師法第 36 條之 1 定有明文，即校長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

次按申訴案之處理及評議決定期限，評議準則第 14 條及第 20 條明定「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申評會之決定，除…停止評議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

經查，據省申評會之再申訴評議書所載，本案陳訴人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擔任私立康乃爾中小學校長職務，私立康乃爾中小學認為陳訴人對校務推展計畫執行不力，且常常不假外出處理私事，致使校務欠缺妥善管理等情事，學校董事會為考量學校校務推展及長遠發展等因素，爰經 97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議決議解陳訴人校長職務，並報請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後以府教學字第 0970070171 號函同意辦理；陳訴人另與私立康乃爾中小學於 97 年 2 月 27 日簽訂聘僱契約書，

契約書中載明申訴人改為擔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聘僱期間並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惟陳訴人認為權益受損，於 97 年 5 月 20 日向新竹縣申評會提起申訴，並期獲得「恢復職務、聲譽與薪資待遇」之補救。

次查，新竹縣申評會之行政業務，係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兼辦。該會於 97 年 5 月 20 日受理本申訴案後，於同年 6 月 26 日、9 月 10 日、12 月 31 日，召開該會第 5 屆第 2、3、4 次申評會議審議本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作成「申訴無理由，原案駁回」之評議決定，理由為「本案被申訴人為私立學校，申訴人與其聘僱爭議應屬私法爭議，自應循民事訴訟尋求救濟」新竹縣政府於 98 年 2 月 3 日以府教學字第 0980014887 函送上開評議決定。綜上，該府處理本件申訴案之時間，自 97 年 5 月 20 日受理迄 97 年 12 月 31 日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後長達 7 個多月，顯已逾評議準則第 20 條所規定之期限甚多。

再查，陳訴人不服上開評議決定，於 98 年 2 月 24 日向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省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並期獲得「1.恢復原（校長、主任、教師）職務 2.補付應發給之薪資津貼鐘頭費 3.恢復名譽（無不適任情事）」之補救，案經提省申評會第 233 次會議審議，經該會以「當事人就解聘事件提起申訴並無違法不當」、「新竹縣申評會誤認無權審理顯有違誤」及「新竹縣申評會委員兼主席同時具議員身分，委員會組成不合法」等理由，作成第 98007 號評議書，

98 年 6 月 18 日該會再申訴評議決定：「再申訴有理由。新竹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應予撤銷；並依本評議決定意旨重新審議本案」。本案既經省申評會為再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98007 號），將原申訴評議撤銷，新竹縣申評會即應依本評議書意旨重新審議本案，另為適法之評議；再者，原申訴評議經省申評會撤銷，即回到原未評議之繫屬狀態，故依「評議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 16 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最長不得逾 2 個月。」即便尚有未查明事證尚待查明，依法理亦應於前開規定期間內作成評議，始為妥適。本案縣市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亦應依「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依法監督其執行，始符法制。惟查迄今新竹縣申評會乃未依省申評會再申訴評議書意旨重新審理本案，另為適法之評議，新竹縣政府亦未依「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依法監督其執行，均有違失。

新竹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本案因仍在司法訴訟中，99 年 5 月 27 日經該縣申評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停止評議』在案」，惟自省申評會 98 年 6 月 18 日作成再申訴評議，至新竹縣申評會開會決定「停止評議」共耗時近一年；此外，本院，101 年 2 月約詢時，已告知該府「陳訴人另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刑事訴訟部分，經該署以查無犯嫌

簽結在案」，該府相關人員仍以「應由申訴人補書面程序申請」才能重新開申評會進行評議程序，致全案迄今仍懸而未決，綜上，顯見新竹縣政府相關人員處事消極延宕，拖延申訴案之評議進度，影響申訴人之權益，核有違失。

二、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推翻已經完成票決之會議決議，致評議結果及會議紀錄與事實歧異，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不當：

陳訴人指陳新竹縣申評會 97 年 9 月 10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時，已正式表決，作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97 年 12 月 31 日竟以「臨時動議」作成「申訴駁回」之決議，縣府科長李○○顯未依法行政云云。

經查陳訴人於 97 年 5 月 20 日向新竹縣申評會提起申訴，該會於同年 6 月 26 日、9 月 10 日、12 月 31 日，召開該會第 5 屆第 2、3、4 次申評會議審議本案。其中 6 月 26 日及 9 月 10 日之申評會，曾邀請陳訴人及被申訴學校到場陳訴，惟查據省申評會及新竹縣政府提供本院之資料顯示，9 月 10 日、12 月 31 日之會議紀錄有兩種不同版本，其中 9 月 10 日對申訴評議的結果完全不同，第一種版本一決議：「本案申訴有理由（投票數：同意有理 10 票、不同意有理 3 票）。經討論認為該校對本案之處理程序完備性不足，流程與校內相關會議決議內容皆有瑕疵，因此認為該校容有再予審議檢討之必要。」第二種版本一評議結論：「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規定略

以，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 15-21 人。查本次會議因委員黎○○教師於 97 年 8 月 1 日縣外介聘至苗栗縣後龍鎮中和國小，至委員人數不足（僅有 14 人），未達法定規範，請業務單位儘速補實委員 1 名後，再重行召開會議審議本項申訴」。

97 年 12 月 31 日之申評會亦有兩種會議紀錄：第一種版本一案由四：康乃爾中小學王○○君提起被解除校長職務申訴案。決議：本案申訴駁回（投票數：申訴有理同意 3 票、申訴有理不同意 8 票）。第二種版本一臨時動議：王○○君不服私立康乃爾中小學解除其校長職務申訴案，無決議紀錄。

經本院約詢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相關人員，該處學管科科长李○○表示：「因為投票前未認定人數不足，之後才知道未達法定人數，所以投票結果無法採用。」「投票是非正式討論，其實最後是因為人數不足無法開會，當時不知黎老師調職而誤以為請假，至於流出資訊應是有委員告知會議內容。」「實際會議紀錄應是人數不足。」至於變更之會議紀錄有無經會議主席核閱或會議確認，其約詢時無法確定，表示：「要再查證。」、「會議資料依法應保密，然王校長（陳訴人）會知道，應有委員告知…」云云。足見新竹縣政府辦理本案申訴案之審議程序顯有瑕疵，未盡公允，難謂允當。該縣教育處科長科長李○○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甚久，並擔任申評會委員（主管機關代表、另一名代表為該處副處長），出席歷次申評會議，對

相關業務及內情應知之甚詳，卻未能依法行政，該處相關主管人員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未當。

綜上論結，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影響申訴人權益，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致評議結果及會議紀錄與事實歧異，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洪昭男
洪德旋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段 4 小段 333 地號（重測前為西園段 623、624-16、625-35 地號）之土地建物（位於環河南路 3 段 355 號），疑因土地界址爭議，臺北市政府認其占用部分市有土地，並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訴，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參酌與會委員（吳委員豐山、劉委員興善、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意見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請該署就審計部所提各項缺失之改正情形，確實函復審計部以憑查核。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持續追蹤本案後續執行成效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本案調查報告影送各委員供地方巡察之參考。

三、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渠前任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東部地區巡防局，於 91 年獲晉升中校調職派令，嗣遭該局違法註銷，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提起救濟，迄今均未獲合理回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及國防部涉有違失，請求回復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與會委員（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案研究報告，就老人人權總論篇、老年經濟安全篇、老年健康照護篇及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與建議參處案之檢討說明，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續處情形；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送勞工退休準備金催繳、處罰等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抄表列老人人權總論篇、老年經濟安全篇、老年健康照護篇、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建議事項及其核簽意見與附表，以及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處理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1、表列人權總論之結論建議一及本次簽核意見第二項、結論建議二及本次簽核意見第二項、其他老人人權篇之結論建議二及本次簽核意見、結論建議三及本次簽核意見，請每半年定期函覆本院。2、表列老人經濟安全篇之結論建議三及本次簽核意見第一至二項、結論建議五及本次簽核意見、結論

建議六及本次簽核意見第一項、結論建議七及本次簽核意見、結論建議八及本次簽核意見，請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函覆本院。3、其餘請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另本件行政院復函（文號：0990117358）相關諮詢資料（0990806574、0990806573、0990807025、0990114866 等文號）擬併卷存查。

五、行政院復函，有關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因應少子女衝擊，強化政府對教育、幼托、育幼，鼓勵結婚、生育等政策、措施推動之監督，函請行政院續督促所屬就本案核簽意見二調查建議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確實研處，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復，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許○○陳訴：無戶籍國民黃○○，出生於巴拉圭，父母親均為台灣人，年少返台迄今，仍未設有戶籍且未領有國民身分證，流離失所，損其人權甚鉅。本事件凸顯相關行政機關對於無戶籍國民之處置，似有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受理吳姓少婦虐女案，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辦理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內政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於執行車禍救援勤務時，遭酒後駕車駕駛撞擊截肢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復函內容，猶未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各醫療院所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醫療院所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採樣及檢定行政約草案表示意見，仍請該院將後續進度，賡續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於凡那比颱風期間，並未恪遵金獅湖調洪排水標準作業程序操作 E 閘門，顯有缺失，抄 101 年 5 月 2 日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並懲處失職人員見復。

十、屏東縣政府函復，為坐落該縣屏東市楠樹腳段 1 小段 26-9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竣工後向該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爭議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列管本案相關機關未完成部分

，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並請行政院彙整各機關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二、陳訴人續訴及高雄市政府函復，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已逾 25 年，迄未依法辦理通盤檢討，影響田尾里之發展；另 3-2 及 6-3 計畫道路用地之徵收過程及排水系統規劃均有不當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部分：函復該社區發展協會：「本案經本院調查竣事，並函復調查意見在案。台端本次續訴書狀並無新事證，如有具體之新事證，請再行提出，俾便辦理，若再行提出之書狀亦無新事證者，本院將不予函復。

二、高雄市政府部分：函請該府俟完成協調後，將與民眾協調復工結果查復本院。

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平溪區公所辦理北 31 線汐平公路道路改善工程占用陳訴人所有坐落該區石底段石笋尖小段 56-6 及 56-14 地號土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就本案調查意見一迄未見平溪區公所研提檢討改進意見，及再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乙節，函請新北市政府督促平溪區公所依法妥處並檢討改進見復。

十四、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部建置「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社福津貼比對系統」運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

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就「民眾重複請領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情形之改善與處理研商會議」召開情形及具體解決方式，及新建置之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之具體成果、執行後之優缺點及遭遇困難或窒礙難行之處，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續復。

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該會籌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展中心各樓層規劃使用情形與成效每半年見復。

十六、臺北市政府、行政院先後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市場處將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就修正相關規定及檢討修正情形，函請該府再行檢討查復，並副知本案陳訴人。

二、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就相關法令、契約修正，函請該院再行轉飭臺北市政府儘速檢討改進見復，並副知本案陳訴人。

三、陳訴人部分：已另函臺北市政府查復後憑辦，本件併案

存查。

十七、行政院、內政部分別函復，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10015363 號函復陳訴人，並函請該院續將 101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續復。

二、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即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第三項督促臺北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部分）。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中泰敦北金融服務專用區開發計畫案慶城街造街計畫」，規劃將慶城街長春路以北路段之中央分隔島拆除，恐危害周邊居民行車及用路安全，且破壞綠蔭景觀與植栽生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審核意見表函請臺北市政府翔實計算有關核准獎勵容積及回饋事項並檢附計算過程書表；另提供：「本案之投資報酬率約為 7.22%，遠低於合理之開發效益。」之引用來源、計算過程等資料續復本院。

十九、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不當准駁該市南京東路○段○○○巷○弄○○號地下一層等建物之所有權登記案，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就早

期地下層建物辦理第一次測量登記現場勘查事宜予以通盤檢討見復，俾保障民眾權益並供執行機關依循。

二十、內政部、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復，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於 81 年間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為同一主體核發證明之辦理過程，顯有疏失案，請同意展期及相關說明等情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儘速將本案相關後續辦理情形函報本院，副本並抄送臺南市政府。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警消人員，涉嫌勾結特定殯葬業者，獲取不正利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每半年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殯葬管理條例修正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建構完成部分暨辦理殯葬管理業務業管考評，相關單位獎懲辦理情形，賡續辦理見復。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92 年 1 月 1 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續就本案行政執行結果辦理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妥善衡酌高坪特定區當地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執行經年尚無法提出有效對策以達

成計畫目標；又辦理高坪特定區計畫財務面欠缺整體通盤規劃，且財務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鉅額債款無力清償，造成政府財務沉重負擔等怠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前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並解除列管在案，現高雄市政府仍續將辦理情形函報本院，依核簽意見函復行政院轉該府本案已完成結案，請自行列管處理。

二十四、新竹縣政府函復，為竹東鎮下員段 705-2 地號土地延宕逕為分割且調降公告土地現值，徵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新竹縣政府之檢討改進方案尚屬妥適，且已針對相關失職人員進行議處。

二、函復新竹縣政府：請列管本案檢討改進方案之執行績效，並於 101 年 9 月底及 102 年 2 月底前，分別將 101 年上半年、下半年度之辦理情形（含本案陳訴人徵收補償權益之後續處理）函復本院。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錢林委員慧君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巡察內政部提示，寵物用墓地能否納入殯葬管理條例問題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院農委會針對錢林委員慧君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巡察內政部，所提寵物屍體處理案，持續追蹤、關心瞭解並予以業者輔導協助。

二、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客家委員會函復，修正「本會 101 年巡察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業務報告暨綜合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客家委員會對各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二、彙復表內容列為下次巡察該會之重點事項。

二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委員 100 年度中央巡察內政部時，所提「國父及兩位蔣總統相關文化（社教）設施之主管機關合作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俟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後，再由周委員進行相關約詢。

二、本件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父及兩位蔣總統相關文化（社教）設施之主管機關合作機制」等情案，併案存查。

二十八、內政部營建署檢送本會 101 年 3 月 26 日巡察該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業務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紀錄（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營建署已針對本會巡察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業務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函復辦理情形，除部分文字修正外，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 2 件併案存參。

二十九、審計部、高雄市政府函復，高雄市議會專案調查「高雄市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報告所列缺失等情案，經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暨該府回覆實際辦理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審計部及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報告」所列各項缺失回覆查處情形對照表各乙份，函復高雄市議會。

二、審計部及高雄市政府查處情形對照表影印續供研處。（送協查人員）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第一港口跨港觀光纜車計畫，未考量居民及民間團體意見，又未能評估土地取得可行性前，即貿然推動，致計畫宣告中止，徒耗先期規劃及有償撥用土地費用等支出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據大臺中市政監督聯盟陳訴：該府處理水湳機場舊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所復檢討改善內容允屬妥適，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二、南投縣政府、客家委員會先後函復，據訴：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辦理客家委員會補助「南投縣魚池鄉生態油桐花步道工程」，依規定應專款專用；詎該公所疑似挪用專款，導致工程驗收合格後，迄未依約一次給付工程尾款，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南投縣政府所提改進作為及客家委員會督導相關補助計畫經費之改善作為尚屬妥適，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結案存查。

三十三、有關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針對「士林市場改建工程」糾正事項，詳細提列具體檢討改善作為，並將相關失職人員

懲處名單見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該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保防管理員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辦理情形；審計部檢陳該部審核「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編制及主管加給支領情形案」處理意見表（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警署人字第 1000171681 號函知各保安警察總隊，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9 月 30 日函釋之日起停支主管職務加給予保防管理員，審計部已列管賡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本案併案存查。

三十五、據訴：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未依規處理該市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 5、6 弄巷道通行權爭議，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所陳業經本院調查報告敘明在案，併案存查。

三十六、據續訴，有關臺北地區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已尋得最關鍵之新證據，並於 101 年 2 月 3 日檢據呈請調查中，懇祈賜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有關臺北地區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已尋得最關鍵新證據，陳請重新調查等情，經核所訴事項仍與前訴內容雷同，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三十七、據續訴：所有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 282-1 地號等 4 筆土地，業於 92 年核發建築執照在案，經屢次報請開工，詎遭否准迄今案之陳訴書，暨宜蘭縣政府函

復陳訴人副知本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八、臺北市萬安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陳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內湖影劇五村、文山萬安及萬寧 3 處 416 戶之「地上權國宅」出售事宜案；另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市萬安國民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有關地上權國宅出售陳情案，該府相關部分事項釐清說明，副本送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業就陳訴事項妥為說明釐清事實，並函復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九、內政部警政署檢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巡佐柯七農免職令（副本）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警政署陳報查處情形尚屬允當，且衡其懲度尚稱妥適，以本案前已結案存查，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徵收案，前經本院調查，惟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遲未妥善處理，致未受合理之補償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陳訴內容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稱：迫於無奈只好再次走上按鈴控告馬總統一途」乙節，俟其後續進展依法處理。

四十一、行政院函復，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興建員工輔建住宅，因行政效率低落延宕銷售時機，又未妥擬改善措施，致閒置迄今；另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之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審核意見表，就雲林縣政府後續督導及活化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災情，各界愛心捐贈物資與捐款源源不絕，主管機關對於勸募款項及財物，有無建立監督管理與運用機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部分政府機關未能落實執行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等，內政部將遵照本院審核意見定期函報，仍列管持續追蹤。
二、有關無名氏捐贈及設募款箱等之勸募行為建立公開徵信機制，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內政部參辦。

四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改制前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之頂樓靶場及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翠山靶場，涉違規使用或疏於管理及該署未落實執行射擊訓練靶場改進方案乙案之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業針對涉有違規使用或疏於管理之靶場進行改進，尚存 3 座無照室外靶場，函請該署於有處理結果或每年底將土地借（撥）用及申照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十四、據續訴：坐落於臺北縣土城市祖田里媽祖田段等土地，遭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轉登記「慈祐宮」名下，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釐清疑義，影附陳訴人本（101）年 4 月 11 日續訴書及其附件，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

內容，函請新北市政府於文到 2 星期內說明見復。

四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新北市金山區南勢湖 80 之 2 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併本院前次審核意見辦理，並儘速妥處見復。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3 日北府工拆字第 1001028668 號函（含附件）及本院 101 年 3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233 號函（含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並函知陳訴人該府迄未依據本院前次審核意見查復到院，本院已另函該府儘速妥處見復。

四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並將內政部警監職務人員懲處案，持續列入依法追蹤處理對象。

二、送請業務處參考。

四十七、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自動調查，為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對於老舊閒置建物之地主，如主動辦理基地騰空、綠美化，得申請最高 10% 之容積獎勵，其投入資源與公共利益是否相當，有無涉嫌以公共財圖利地主及建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送審計部參處。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八、錢林委員慧君、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專勤隊受理台灣眾順工業有限公司僱用之越南籍勞工脫逃事件，未依規定辦理收容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督飭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影本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洪德旋 趙榮耀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民國 98 年度辦理「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各級政府機關（構）涉有清理效能過低，及財政部、內政部等各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定期函送 101 年 1 月～101 年 6 月檢討改善情形時，表格改以「原列管筆數面積」、「已處理（結案）筆數面積」及「尚未處理結案筆數面積」三大欄位方式說明，並與前期列管成效比較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為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究警察、學校有無依法通報與保護，社政單位有無妥適評估及採取必要保護措施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開發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流程管控資訊系統、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工具，及修訂年度考核指標，處置尚稱妥適，爰請該部依限辦理完成並落實指標之考核。抄核簽意見二之

表列調查意見、簽核意見及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確實處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位於河川區公有土地污水處理廠拆除及該河段整治工程，既訂有執行期程，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期程辦理，並於本（101）年底前就處理結果續復本院。

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義大世界違反環評規定，將未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至高屏溪，嚴重污染大高雄市民飲用水源，影響民眾健康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義大世界違反環評排放污水等情，續研擬檢討改進策進作為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一）上開表列調查意見三及本次簽核意見一、三、調查意見五及本次簽核意見第 5 項，請於文到 6 個月內函覆本院。（二）上開表列調查意見三及本次簽核意見二，請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函覆本院。（三）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四有關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現金給付未能按其家庭實際生活狀況所需，建立客觀合理之給付標準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七，將俟行政院函覆內政部後續辦理結果後，再行核處。

七、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本案屏東縣政府相關業務單位之後續檢討具體處置作為，尚辦理中未有具體結果，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之第 2 點，函請該院就本案處理改善作法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屏東縣政府部分：屏東縣政府違失單位及人員責任正查處中，且本案原調查意見三及四迄未查復，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屏東縣政府就調查意見三及四

儘速檢討改進見復。

八、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函復，據訴：石門水庫上游巴陵防砂壩毀損，致桃園縣復興鄉哈凱部落地基下滑，乃被遷置臨時組合屋迄今已達 7 年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桃園縣政府，仍請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並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將今（101）年第 2 季至第 3 季實際執行情形見復。

九、財政部、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先後函復（3 件），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國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部分：抄 5 月 1 日核簽意見四（一），就仍未針對救國團承襲適用相關法規之公平性與合理性進行檢討改進部分，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花蓮縣政府部分：函請該府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三、屏東縣政府部分：函請該府按季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該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案，經交據該院主計總處函報續處情形；另函請各級地方政府自本（101）年 5 月 1 日起，送達各該立法機關審議之追加（減）預算案，請依規辦理，並副知本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制定地方預算法之必要性及長期作法具體時程之擬定過院，以利本院追蹤考核之。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嘉義縣政府等函復，據審計部函報及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管考與執行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就該府編列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配合款，未能專款專用，核屬不當，懲處相關人員見復。

十二、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研擬意見，就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需說明及檢討改進之事項（詳如附表），函請該公司積極檢討按季辦理見復。

十三、據續訴：渠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段 780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遭拒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於職權依法核處逕復。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高雄市政府辦理「後勁溪下游三期綠美化工程」減少通洪斷面，致凡那比颱風期間加劇高雄縣市淹水情形，及 95 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未發揮功能，涉有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將「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改建工程」後續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資料報院。

十五、陳訴人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向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續訴：為苗栗縣政府推動執行該縣竹科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於辦理區段徵收地上物補償查估不公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推動執行該縣竹科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有合法土地、房屋為何不能保留等情」陳訴摘要部分，查明依法處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六、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後龍鎮第一市場保存登記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就第一市場之相關後續具體規劃說明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據訴：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臺中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不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八、據訴：為雙親名購置臺北市浙江同鄉會所有位於新北市石碇區之臺北花園公墓墓地，不得土葬案書狀。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事由業經調查竣事，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中，本件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爆竹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生爆炸，究主管機關對爆竹工廠有無確實查核

、把關，有無人為疏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火藥作業勞工年齡能否設限問題，請內政部消防署基於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立場，檢討研議及審慎考量有無必要以特別法方式訂定相關限制。勞委會既已將涉有違失人員提報該會考績委員會議處，仍請該會將最終議處結果併附懲處人令影本函報本院。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勞工委員會率認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屬消防主管機關檢查職責，並擅自廢止及修正該會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相關規定；桃園縣政府於轄內萬達爆竹工廠爆炸前，未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流向勾稽管制及檢查作為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工委員會業邀集相關機關協調作成決議事項，並納入 102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桃園縣政府業要求所屬強化相關措施，並併「五股新興堂香舖爆炸案」追蹤辦理。抄核簽意見二、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洪德旋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趙昌平

請假委員：高鳳仙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所屬兒童之家收容之兒童、少年，亟需長期心理輔導，惟兒童之家及其就讀之學校並未設置專職（業）之心理輔導人員，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之續處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就該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據以配置心理輔導人員之實際情形為何？實際人力配置狀況有無符合新修正法令之規定？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63 年間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為興建仁愛國中，需使用其世居之原住民保留地，雙方達成「以地易地」之協議，惟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行政院函及其附件送陳訴人參考。

二、至於本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依據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送專案調查報告之建議事項，協同南投縣政府等相關機關提供陳訴人所需法律諮詢意見及相關扶助之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副知陳訴人）督促所屬妥善處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調查，為新北市五股區新興堂香舖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發生爆炸意外，釀成 4 死 38 傷災害，相關主管機關疑似管制、查處不力，

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調查意見四、五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調查意見七、八，提案糾正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

二、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長謝景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黃德清另案彈劾。

三、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六，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重新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處理辦法二所列被彈劾人除外）見復。

四、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二、三，函本案相關陳訴人（李○○君、謝○○君等）。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林委員鉅銀提，為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甚至在拖板車以整排鐵管裝填及燃放煙火等既違法又危害公共安全甚鉅情事，且明知其適逢媽祖誕辰對爆竹煙火需求甚殷期間，竟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毫無取締紀錄，顯縱容業者長期與桃園萬達爆竹煙火工廠有違法妄為可趁之機，致該香舖負責人於 100 年 4 月 22 日確實因媽祖誕辰所需，而將該廠部分殘存煙火卸貨於該香舖時不慎引爆釀成 4 死 38 傷之重大災害。桃園縣政府則於該廠爆炸前、後，除怠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前經本院糾正在案，竟任令該廠業者限期處理及變賣該廠極具危險性之殘存爆竹煙火物品，致業者急欲變賣而

與該香舖負責人僱用違法之車輛載運，肇生其於該香舖旁因裝卸不慎引爆釀災；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燃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既不思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經核上開各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另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對獎勵增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相關法令研修仍有未完備情事，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四、據續訴：請督促宜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儘速完成坐落蘇澳鎮聖湖段 239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事宜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並影附陳情書，函請宜蘭縣政府於文到 2 個月內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黃煌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高鳳仙 黃武次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多年且不斷逼迫女子賣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該府已依本院意見重行議處失職人員，此件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就檢討停止適用「派遣專責警力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稽查工作實施計畫」，並將警力之運

用回歸行政程序、行政執行法等情，函請內政部補充說明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就監督管理人民團體運作、其帳目透明化及應有之行政作為乙節，研提更具體之做法，並就調查意見二研提相關改進意見見復。

三、據續訴：有關警察誣告渠妨害公務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774 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808 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659 號判決，均未調查事實及證據，致渠被判處有期徒刑貳月，旨在不許渠鳴冤，以刑罰剝奪渠權利。另渠於 4 月 20 日被臺北市警察局長中正第一分局介壽路派出所逮捕，於返途中心絞痛發作，要求日後如遭警方逮捕拘留，在派出所內暴弊，本院應成立專案，調查渠被捕至死亡過程，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移請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二、影附陳訴書並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酌處。

四、法務部、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分別函復，桃園縣桃園市「來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87 年間發生大火，釀成 5 人

死亡及 3 億 5 千萬元財產損失，惟經多年司法纏訟結果，最終竟乏人負責，火災真相懸而不明；究相關火災調查鑑定及司法偵審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係爭火災調查案，法務部及司法院依本案調查意見所擬之研處及檢討情形，仍有下列疑慮及待續辦理事項：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再檢討辦理及研處見復。二、抄核簽意見二（二）、（三）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五、據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參。

六、密不錄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研修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時，併予參考，並將研修情形函復本院，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一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查復說明尚稱允適，惟仍有尚待續行檢討改進之處，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高雄市政府函復，檢陳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00 年第 4 季處理情形表 1 份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 5 月 25 日核簽意見五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持續將解決保安林、地籍等問題，以及變更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管理（籌備）處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主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政府賦予大陸籍配偶之法律地位，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範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彙整表函請行政院就兩岸條例第 72 條應檢討修正部分續辦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為南投縣政府等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處理，危機判斷失誤，錯失救援契機，其列管、追蹤及督導機制等，顯有重大缺失；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儘速完成研擬撰寫建議案例之相關方案或實施計畫，以及持續督導追蹤各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應落實辦

理上開注意事項，並將上開作為列入管制，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定期將上、下年度辦理進度及追蹤情形詳予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案續處情形；另內政部檢陳各地方政府自立少年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後續追蹤個案名冊及總表（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所提之措施，猶待廣續推動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抄核簽意見二附表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廣續督促所屬具體查處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部分，函請該府就臺鐵局陳述事項，併同相關待辦項目，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本（101）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報院。

二、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部分：函請該署及該局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今（101）年督導考核情形及實際執行成效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疑似設置不當，致渠子騎車摔落死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未偵查終結，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函請該部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捐款逾新台幣五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三份核簽意見三，就重複補助費用及重新檢討並議處外交部失職人員，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7 日復函（含附件），函請審計部依法核處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吳豐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主 席：吳豐山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未能有效建立防救災體系、各級災害防救中心功能不彰、緊急通報系統未有效運作，前經本院糾正，惟迄乏具體改進成效。又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以來，執行情形亦有追蹤之需要等情乙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林務局管理之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違規情形仍十分嚴重，為瞭解實際違規、改正情形，以及相關機關執行窒礙、有無怠惰等情，另立新案自動調查，以落實監察權。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1 時 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洪昭男
李炳南 杜善良 楊美鈴
李復甸 程仁宏 葉耀鵬
高鳳仙 劉興善 劉玉山
洪德旋

請假委員：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專案報告

一、教育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就「大專校院太多形成供過於求，部分學校已面臨招生不足之問題；部分國立大專校院申設第二校區，迄未有效開發，任令土地閒置等問題」做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決定：請相關主管機關於紀錄確認後 2 周內，將委員提問彙整以書面詳實答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函：本會 101 年 4 月 20 日巡察該所之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新聞局函復：行政院等機關就「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會議紀錄。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部函：函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101）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巡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德旋提：本會 101 年專案調查研究「近年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案之期中報告 1 件。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自動調查：據報載，臺北市立長安國小校長邢○華，日前疑涉足不當場所喝花酒，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臺北市政府，並請其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提：臺北市政府對查獲所屬學校校長出入有女陪侍之八大行業場所，竟未能於第一時間迅即處置、發揮嚇阻作用，嗣經媒體大肆報導，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葉委員耀鵬調查：立法院秘書長林○山疑似經營商業事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立法院秘書長林○山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抄調查意見送請立法院參處。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四、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根據前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中正紀念堂、南海學園科學館、山仔后前美軍宿舍群、司法大廈等都市古蹟保存案例顯示，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之認定標準不一；疑忽視國際相關經驗之發展軌跡與趨勢變化，且未顧及國內文化保全與現實需求，並影響國家建設與城鄉發展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五、黃委員武次調查：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陳訴：高雄市立楠陽國民小學某教師疑似長期不當體罰及辱罵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受創；詎校方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卻屢屢包庇縱容，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高雄市楠陽國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附表不公布），上網公布。
- 六、黃委員武次提：楠陽國小延宕建立不適任教師防弊機制，且未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處理案件，屢次延誤處理時機；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楠陽國小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作業流程並追蹤後續輔導成果，導致輿論譁然，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七、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榮耀提案：本專案小組奉派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目前已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其調查過程中發現「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案，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建請另案調查。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推派馬委員以工、周委員陽山、趙委員榮耀調查，並請馬委員以工擔任召集人。
- 八、本會為瞭解鄰近國家對於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傳統藝術與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維護情形，謹擬具考察方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參考周委員陽山及趙委員榮耀意見，請委員會就考察國家之安全考量，作進一步瞭解後，再作詳細行程規劃報告。
- 九、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該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中九八課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審查意見之回應如附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將國教院對本案研究建議之採用情形及後續辦理成果於 12 月底前見復。
-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送本院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9 日巡察南科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意見：南科廠商告知廢棄物裝箱由買受人運回處理，實情如何並未交待。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說明見復。

十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檢陳該會審查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檢討改進情形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照來文所提之改進作為，提供具體之改進辦理情形及數據（如：修正之辦理流程、規則、活化辦理情形…等）列表於 6 個月內續復本院。

十二、教育部函復：檢陳「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服務學習」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轉飭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參酌他校就服務學習時數及助學金等事項，賡續辦理見復。

十三、審計部函復：為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檢附審核意見，囑本部查明各國立大專校院分部或分校之開發時程延宕或使用效能過低等情事，並說明歷年查核機制與成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質問教育部部長等有關主管人員後，再決定是否另案調查。

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研究計畫目前已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業依大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如附件，暨教育

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國科會就核簽意見所列事項見復：

(一)私校學者擔任學門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比例，於每年度結束後報院供參。

(二)請重新檢討補助對象之合理性及補助原則。

(三)有關中央研究院「參與全球 e-Science 合作架構…」案，請提供資料供參。

(四)請提供卓越領航…等專案之動機、效果、預算。

二、有關本案調查過程發現「從纖維素到生質酒精關鍵技術之開發」案，其經濟效益與計畫經費之妥適性，引發爭議，另簽提會討論。

三、教育部所復尚稱允適，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計畫修正後報院審核情形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新聞局有關電影產業等業務已於 5 月 20 日移入「文化部」掌理。關於「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書，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函送經建會審議中，函請文化部持續將後續經建會審議結果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該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等；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

有未審核即支出等；主計處違法同意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等；體育委員會違反預算法規定，重疊支出生宣廣告之費用等情案，業經交據該院主計總處函報會同該院新聞局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仍未就本院所指陳之爭點提出任何回應，爰檢附核簽意見三請再函該院於 1 個月內重新督責有關單位檢討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學產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等情案，迄今已逾答覆期限乙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本院同意 101 年 1 月 16 日及 2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16、1012430053 號函併案辦理。

十八、國立臺東大學函復：檢陳該校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立臺東大學就目前體中校長之來源及任用情形等事項，廣續說明見復。

十九、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就該會輔導國內高爾夫球場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乙案，該會目前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因涉其他部會主管法規，尚需再多方研商討論釐清，同意該會查復期限展延至 101 年 7 月 16 日。

二十、教育部函復：有關臺中縣立新國小與光正國中操場 PU 跑道鋪面破碎，甚至地層下陷，高低差達 18 公分，造成師生跌倒或腳部扭傷等情案之議處情形乙

節，該部業於 99 年 6 月 10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68009A 號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儘速將光正國中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最終處理結果復知本院。

二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規定，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發展之規定乙節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每年定期將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二、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函復：有關該府所屬部分學校對於教育法令認知有誤，肇致辦理 100 學年度自辦教師甄選之簡章難謂妥適應檢討改進一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持續積極處理，並將召開國小教師甄選介聘聯服小組會議、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相關會議內容及重申事項復知本院。

二十三、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及管理學院搬遷計畫執行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教育部於核定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年 5 月 7 日函報之資料後，將該校相關執行期程及最後遷校之確切完成時間見復後，併案暫存。

二、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復函（院收：1010105787），併案存查。

二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涉嫌放任所屬 33 所國民中小學，利用自辦 100 學年度教師甄選機會，另訂定特殊資格條件」乙案，建請同意展延至 101 年 7 月 16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同意展延期限，並請該部將桃園縣教育局處理情形及相關督導查察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五、據盧○○君續訴：有關「師資培育法」制法不周，減損原有權益，違信賴保護原則一案補充說明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就「師資培育法」制法相關事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六、據石○○君陳訴：查詢本院有無行文糾正教育部辦理有關國中小補助代收代辦費等事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七、據陳○○君陳訴：為渠認臺北市長郝龍斌推行之國民中學教科書「一綱一本」是違法政策，剝奪教師自主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陳內容非屬專案調查研究之研究主旨及範圍，送請監察業務處辦理。

二十八、據莊○○君續訴 3 件：新北市莒光國小，未依訴願決定書之決定，拒絕提供、核對渠子教育紀錄，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就申請閱覽教育紀錄情事（副知陳訴人）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十九、據林○○君續訴：有關渠遭大華技術學院解聘案，本院 93 年 7 月 20 日院

台教字第 0932400217 號函檢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二（如附件）供參，至教育部函復竹檢之公文案號，請逕向該部索取」後併案存查。

三十、密不錄由。

決議：略。

三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規劃及新店區十四張劉家古厝文化資產保存」案，劉氏家廟（啟文堂）及利記公厝異地重建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劉氏家廟（啟文堂）及利記公厝異地重建執行情形，函請新北市政府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三十二、教育部函嘉義縣政府之副本：有關「朱○○君陳訴：該府對於嘉義國中、蘭潭國中之學區劃分涉有違反國民教育法等情事」，請 查照惠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函嘉義市政府之副本，請逐年改善依性別分班情事，暫無本院應辦理事項，併案暫存。

三十三、據齊○君陳訴：有關中興大學與教育部違反大學法乙案，檢舉近兩年，迄今未依法處理，希望能夠糾正此明顯違法案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內容與前訴類同，依規定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三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復：有關該院爆發員工盜取「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乙案

- ，復如說明，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復內容，尚為具體明確，此部分先予併案存參。
- 三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違法聘任縣立國民小學校長兼任附設幼雅園園長職務，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囑該部就該縣代理幼教師比例偏高協助解決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花蓮縣政府對違法缺失之檢討改善，尚稱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 三十六、教育部函復：檢陳 100 年 11 月 10 日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本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再復表乙份，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教育部所復：教師進修取得碩士學位，可能有與教學所需不符，或校方濫發文憑之檢討辦理情形，經巡察委員核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 三十七、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惠文高級中學前校長藍武雄及教師黃智皇涉觸犯偽造文書罪經教育局移送懲戒，函送調查意見囑以議處相關人員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臺中市政府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仍處藍員記 1 大過處分尚稱允適，併案存查。
- 三十八、審計部函復：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核有補助規範欠周、審查作業欠覈實等情，依法賡續查核該會後續改善情形，謹陳報本部辦理情形，敬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既經體委會檢討改進有案，並經審計部依法賡續注意該會後續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 三十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如附件，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復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經巡察委員核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 四十、教育部函復 2 件：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有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案之審核意見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與本院收文：1010111675 函復內容類同，併案存查。
- 四十一、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函復：有關該校有關性騷擾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所復之輔導及修復措施尚屬妥適，併案存查。
- 四十二、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新竹縣政府疑似包庇私立康乃爾中小學違法辦學、侵害教育人員權益等不法情事，復拖延教師申訴案之審議進度均涉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二，糾正新竹縣政府。
-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十三、杜委員善良提：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拖延審議進度，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

四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分校轉型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及 ROT 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囑督飭該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責成所屬積極協助善後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花蓮縣政府之檢討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主動積極協助花蓮縣政府，儘早完成後續改善成果或因應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上午 11 時 42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李復甸
 楊美鈴 劉興善 李炳南
 洪德旋 葉耀鵬

請假委員：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中山國中教師宋瑞賢涉嫌對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結果及檢討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研處情形，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延遲議處失職教師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將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自行辦理之師鐸獎要件及遴選過程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檢送聲復大院調查「彰農高爾夫球場申請雜項執照核發作業」案審核通知事項本府辦理情形表乙份，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彰農高爾夫球場」提起訴願之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

期四) 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劉玉山
楊美鈴 程仁宏 葉耀鵬
洪昭男 高鳳仙 洪德旋

請假委員：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周○心教授借調至國家科學委員會駐韓科技組期間相關經費支出疑義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切實檢討見復乙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之駐外人員作明確定義，並將研議修正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

期四) 上午 11 時 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請假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處長張○順，未依規定實施職期調任，相關單位未善盡監督之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財政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瞭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

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情，俟該會另將相關人員之議處情形具復，當即續復貴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此次復函均未見深切檢討，檢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行政院重新檢討見復。另為利追蹤，宜請行政院分別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完成修正及「運動彩券管理辦法」完成後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瞭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情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人員案，業據該院體育委員會再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體委會長期監督管考流於形式，肇致社會各界質疑運動彩券之公正性，已嚴重斲傷政府形象，該會各相關主管，實難辭其責。爰宜函行政院重新檢討相關主管責任見復。

四、據陳○○君陳訴：富邦運動彩券發生造假重大弊案，應停止其繼續發行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本案相關裁處情形，100 年 9 月 26 日對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裁處 15 萬元罰鍰外，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對富邦金控核處 400 萬元罰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至陳訴人稱特偵組及檢察總長對富邦蔡○○1,500 萬元政治獻金案，未調查清楚即草率結案，有瀆職之嫌等情部分，則非本院前開調查案之調查範圍，請監察業務處另予卓處。

五、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似不符其組織條例之掌理事項，未依法由教育部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另該部未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並妥為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影附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囑確實依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查明該部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行政院（副知審計部）仍請確實依本院糾正意旨查明教育部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見復。

二、行政院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文字第 1010022698 號復函（院收：1010105418），併案存查。

六、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函復：有關該校第三校區土地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等情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該校函報第三校區土地占用排除及（廢止）撥用等之處理情形，尚稱妥適，併案存查。

七、國立體育大學函復：有關該校議處辦理教育部補助「95 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案之相關人員審議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體育大學對相關人員之議處結果尚屬允適，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8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周陽山 劉興善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利追蹤查考，本件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文化部（前文化建設委員會）廣續將本案後續辦理情

形每 6 個月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故宮所提出之「大故宮計畫」將排擠「故宮南院計畫」，並一再以工程弊案及莫拉克颱風淹水之由污名化該府等情案，業經交據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檢討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針對嘉義縣政府所提出之三大困境檢討說明，函請嘉義縣政府參卓。

二、請行政院轉知有關機關，儘速向嘉義縣政府及地方人士妥為溝通說明籌建故宮南院事宜，並研擬邀請該府派員參與故宮南院相關會議及籌建指導委員會之具體方案，以利故宮南院儘早完工。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費等缺失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陳該局說明情形表暨相關資料如附件，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復核尚屬實，爰有關本案糾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定古蹟」，仍督促所屬持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見復乙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新北市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併同本院 101 年 5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 0268 號函所附之審核意見，定期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科學園區龍潭基地，93 年間高價收購達裕公司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轉租民間廠商建廠，其園區設置標準等涉有違失，經轉所屬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並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刻正採行法律程序爭取政府最大利益，惟本案仍需持續關注後續辦理情形及提供具體改善成效。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務必積極辦理爭取政府最大利益，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副本：
檢送「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食材
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官商勾結等弊端，
主管機關之管理顯有闕漏，影響供餐品
質、漠視學生用膳健康權益，更損及政
府廉能形象等情」案之文、調查意見影
本各 1 份，請依說明辦理。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本件係法務部就本院調查意見一
、之後續辦理情形副知到院，併
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4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洪昭男 劉玉山
李炳南 錢林慧君 林鉅銀
程仁宏 陳健民 周陽山

請假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審計部函
復 9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
審核報告與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審
核報告意見表審議意見查明見復案有關
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理情形缺
失仍多，性侵害防治業務亟須檢討改進
乙節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中央機關巡察
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調查「目前司
法實務上屢見檢察官為限制住居、出境
或出海等處分，有限制期間甚長者，有
未經訊問即予限制等未符合正當法律程
序者；究檢察官命被告『限制住居』等

有無過於浮濫，致影響人民權益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臺南市政府函送：該府參議陳垣濤前任職地政處處長期間，辦理『臺南市九份子重劃區工程』涉嫌收賄，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臺南市政府，並請該府就調查意見三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移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就臺南市議會副議長郭信良涉及財產申報不實部分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法務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四查明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參考。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陳委員健民調查「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97 年度司執全字第 1150 號渠與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撤銷查封(啟封)之執行處分，嚴重損及當事人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酌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沈委員美真調查：「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辦理毒品、貪污犯罪所得應收未收比率偏高，執行成效過低；又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未積極辦理貪污資產回收及毒品犯罪所得追繳等作業，疑有怠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含附表)，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含附表)函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趙委員昌平、黃委員武次調查：「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晚間 7 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郭淑珍於聲押庭，對涉嫌毒品案的被告沈正朗裁定准予羈押後，遭被告當庭暴力襲擊造成法官受傷，法官人身安全遭受嚴重威脅，究相關單位及人員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馮德元君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辦理 90 年度執字第 10020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故意曲解法律規定、漠視上級法院就個案所為之指示，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並函復陳訴人。

七、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有關唐雅君女士陳訴該院 98 年度上重訴字第 70 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承審法官詹駿鴻執行職務疑有偏頗之虞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劉委員興善、洪委員德旋調查。

八、本院監察業務處影送，據報載：受刑人張添銘前涉犯殺人罪嫌，兩度獲准假釋出獄，詎出獄後復因涉嫌販毒遭警方通緝，更於 101 年 1 月 2 日再度犯下殺人案件，現行假釋審核制度是否涉有過於寬濫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假釋相關問題，提列巡察法務部及有關監所時，進一步追蹤瞭解。

九、法務部函復，目前法院實務對檢察官收受判決時點認定仍有歧異，應擬具具體方案，以避免不同認定結果之發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就「被告上訴期間已屆至，檢察官上訴期間卻變相延長而未屆至，仍可提起上訴，造成訴訟程序之不安定與突襲，是否有侵害被告人權」一節說明見復。

十、法務部函復，關於審計部稽察該部所屬各機關土地管理情形，發現該部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賡續督促所屬各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並每半年將具體處理情形見復。

十一、司法院函復，檢調涉嫌以利益交換泡製「污點證人」、不實筆錄及非法監聽等，致陳訴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起訴並判決有罪定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並請該部針對調查意見二卓處見復。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吳生奇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為無罪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再行研議有無非常上訴或再審事由見復。

十三、據江沅錚女士續訴：渠子謝昀達疑因屏東市唐榮國小教師之過失致死，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人之續訴書狀函請法務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四、司法院函復，涉嫌性侵日本女大學生之計程車司機謝東憲，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該院法官盧軍傑裁定 5 萬元交保後，謝嫌隨即失聯，引發社會爭議，院檢有無違失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司法院再查調各法院對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是否通知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之概況彙報本院。

十五、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涉嫌

性侵日本女大學生之計程車司機謝東憲，經該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該院法官盧軍傑裁定 5 萬元交保後，謝嫌隨即失聯，引發社會爭議，院檢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

十六、法務部函復，涉嫌性侵日本女大學生之計程車司機謝東憲，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該院法官盧軍傑裁定 5 萬元交保後，謝嫌隨即失聯，引發社會爭議，院檢有無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存。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許文彬律師代理曾文錡君續訴：有關曾君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許美女於第一審判決後，疑似違法逾期上訴；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等歷審法官，似有判決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情事，均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八、據葛年寶君續訴：為渠女葛葛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予駁回，涉有違失乙案，請本院檢還自 93 年至 101 年所附證件原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陳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丁甫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

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101 年度非上字第 91 號）予陳訴人，餘併案存查。

二十、據賴陳春葉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丁甫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業經檢察總長以 101 年度非上字第 91 號非常上訴書在案；另來函陳訴有關司法弊端與痼漏之處，本院將審慎參酌」。二件陳情函併案存查。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據李長昆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未詳查渠非業務主管且無權圖利他人，卻採認證人李翊民對渠不利之矛盾證詞，判決有罪；經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亦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二、據林煒倩女士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劉緒倫被訴背信及偽造文書等案，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三、據江梓良君續訴：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就渠所有新竹市南隘段一四八之一等地號土地確定界址事件，經以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均遭逕予駁回等情，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辦理 95 年度贈稅執特專字第 100215 號行政執行事件，未依承諾事先通知渠應買，拍賣程序有無瑕疵，及是否影響拍定之效力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執行署督促所屬俟本案判決確定後，依法妥處本件後續事宜。

（二）本件結案存查。

二十五、據陳嬌美君等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蔡國家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收文號 1010703383），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據陳嬌美女士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蔡國家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十七、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似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未通知相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原清算人表示意見，逕為違法裁定；復將同一事件之民事補充理由狀，分發另一法官處理，導致該兩裁定結果完全相反，涉有違失

乙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八、法務部函復，有關前檢察總長盧仁發於拉法葉案中，在罪證不足情況下涉嫌迫令下屬以貪污罪起訴前海軍中將雷學明等軍官；又相關承辦檢察官亦配合羈押且輕率追訴被告，均涉有濫權起訴等情，囑檢討改進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九、司法院及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巡察嘉義地區司法機關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委員核簽意見分別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說明見復。

三十、司法院函復，檢送新修正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含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訓練管理與戒護作業應加強注意事項」各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三），並檢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函請司法院參考處理。

三十一、法務部函復，據立法院鍾前委員紹和陳訴：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突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對渠助選員及競選總部進行搜索，且於查無賄選實證下，仍強行將渠助選員帶回偵訊並諭令 20 萬元交保；另該署疑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擅將搜索行動及結果洩漏他人知悉，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情人後併案存查。

三十二、法務部函復，據李春和君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張正等涉嫌詐欺案件，自 91 年起歷經 7 位檢察官偵辦，並經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6 次發回續查，前揭檢察官偵辦本院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夏興國君於民國 87 年涉嫌於國立政治大學縱火遭到逮捕，並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刑滿出獄後，對火災鑑定結果認有疑義，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告發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歷審法院判決不公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三十四、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超過 8 次案件之審理經過及其久懸原因」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李炳南 錢林慧君

周陽山

請假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國政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事項一部分，存查，俟行政院函覆該部後續處理結果後，再行核處。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及相關表列事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限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性侵假釋犯丁大倫，於 98 年 8 月假釋後旋即再犯強制猥褻案，並 2 個月後於配戴電子腳鐐下仍「趁空」涉犯性侵案，凸顯電子腳鐐之「定點監控」及「夜間監控」有嚴重漏洞、死角，無法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相關機關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再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包括請法務部督促所屬臺高檢如期於 101 年第 2 季至第 3 季完成第三代科技監控規格採購作業等，另檢送業已函請該部所屬檢察機關及相關機關轉知並督導所屬配合辦理之

「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罪犯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到院備查），續為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糾正案，有關整合性偵查資料庫概況，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整合性偵查資料系統建置完成後函報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卓進興君代理卓清波君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禹中綱等 5 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及其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件，未經詳查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嗣聲請交付審判，仍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駁回，損及被害人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之堤岸設施管理欠缺，國家賠償義務機關歸屬不明，似影響法院認定及民眾權益；類此公共設施權管單位爭議、現行法令相關釐清機制及認定錯誤之補救措施，疑未盡允當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農田水利會依農委會所訂『農田水利會圳溝堤岸管理維護權責分工原則』清查造冊灌溉事業區內圳路堤岸作為民眾通行道路使用之土地，並依該會檢附調查表單 2 個月內清查完成，據以移請道路主管機關接管」部分，仍請行政院督飭農委會將機關配合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

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且傳聞有臺灣黑道勢力滲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選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具體查賄作為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賡續列管追蹤，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

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多年來我國投入毒品防治資源嚴重貧乏，青少年反毒品濫用宣導教育亦不夠顯著；某藝人多次吸毒事件，凸顯出追緝毒品來源、稽毒、戒毒之困難及預防再犯監督與輔導工作之不足，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列管妥處，每年賡續函復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
官廖椿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
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
報第 265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157 號

被付懲戒人

廖椿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
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
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緣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已
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調查員趙培良（另案審議），於
90 年間為獲取查緝王忠泰走私槍械
案之線報，吸收有違反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前科之許育嘉（趙員表
哥）及從事進出口貿易之趙崇傑（

趙員大哥）為線民，據此向時任臺
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被
付懲戒人廖椿堅（原任臺灣雲林地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免職）陳報。被付懲戒人接
獲偵查報告後，認王忠泰預謀走私
槍械，妨害治安情節重大，同意運
用許某為該案之臥底線民。嗣被付
懲戒人於 90 年 7 月間獲報許某要
求免驗通關 2 只貨櫃，以獲得王忠
泰之信任，明知貨櫃查驗屬海關權
責，且許某非單純傳話角色，居於
走私犯罪之主導地位，仍同意趙培
良召集高雄市三民二分局、內政部
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下稱
航警局高雄分局）、財政部高雄關
稅局（下稱高雄關稅局）等單位，
召開專案會議，要求高雄關稅局配
合為貨櫃之免驗放行，並於 90 年
7 月 6 日發函要求高雄關稅局配合
偵查，進而於 90 年 7 月 13 日以 90
年輝謙字第 14525 號函要求高雄關
稅局對於貨櫃號碼 WHLU51313745
G1 之貨櫃為免驗或簡易驗放。再
於 90 年 9 月 4 日以 90 年輝謙字第
18611 號函要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對於貨櫃號碼 YMLU470767-5 號之
貨櫃為免驗或簡易驗放。

（二）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11 月 3 日調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
事檢察官後，明知線民許育嘉前因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仍
在假釋保護管束中，受有禁止出境
之處分，且可得知悉許某必然循不
法管道取得偽變造之護照，竟指示
航警局高雄分局協助許某安全出入

境，並核發偵查指揮書交趙培良持送航警局高雄分局協調相關事宜。使許某得於 90 年 12 月 31 日、91 年 1 月 22 日及 91 年 1 月 29 日三度持變造不實護照出境（分別於 91 年 1 月 5 日、同月 26 日、91 年 2 月 5 日入境）。

(三)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2 月 21 日接獲線報，知趙崇傑安排運送入境之 TTNU4317115 號貨櫃夾藏有長短槍枝 26 支、子彈 1389 發（趙崇傑另私自夾藏槍枝 4 支部分無法證明曾告知廖椿堅），即於 91 年 2 月 22 日以檢勇（91）查 65 字第 1474 號函通知高雄關稅局就 TTNU4317115、LU8135330、FSCU6333081 等 3 只貨櫃予以免驗或簡易驗放。趙崇傑於 91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許申報領出上揭 3 只貨櫃，其中一只貨櫃拖至高雄縣仁武鄉「瑞詮公司」。當日由被付懲戒人會同趙培良、許育嘉、趙崇傑等人於「瑞詮公司」自貨櫃中取出夾藏之槍枝 26 支、子彈 1 千餘發。惟因廖椿堅現場指揮失當，專案小組未要求查看貨櫃內有無夾藏其他物品，使趙崇傑趁機取走另行夾藏之槍枝 4 支及子彈若干發，事後轉賣他人圖利。

(四)被付懲戒人刑事責任部分，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共同走私槍械判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96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失職情事，移送審議。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所涉違法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年度重矚上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身為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竟以包庇掩護之違法手段，使許育嘉、趙崇傑得以貨櫃順利運輸槍、彈進口，又設計欲使王忠泰、陳俊仁擔負遭查緝走私槍、彈刑責，藉此向內政部警政署詐取破案查緝獎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另趙培良取得 5 萬 3,600 元，許育嘉扣除稅款實取得 124 萬 800 元，趙崇傑扣除稅款實取得 48 萬 8,000 元），係觸犯護照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行使變造國民身分證所申請護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6 條、第 7 條第 1 項公務員包庇運輸衝鋒槍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並以所犯各罪間有方法目的之牽連關係，應依修正前刑法第 55 條後段從一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6 條、第 7 條第 1 項處斷。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改論以「廖椿堅共同犯公務員包庇非法運輸衝鋒槍罪，處有期徒刑捌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叁年。附表所示之槍枝貳拾伍把、子彈壹仟參佰拾參顆均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貳仟肆佰元應與趙培良、許育嘉、趙崇傑連帶追繳，並發還被害人內政部警政署，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與趙培良、許育嘉、趙崇傑連帶抵償之。」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00 年 12 月 1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699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影本各 1 份在卷可憑。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既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及任用後應予免職之旨，應認本案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首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廖椿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事，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